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1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确定 2023 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 14.713 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23 年度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 14.713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10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